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建議新增發行次級債券 (2)建議選舉董事 (3)建議選舉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1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數
1 序言.....	2
2 建議新增發行次級債券.....	3
3 建議選舉董事	3
4 建議選舉監事	6
5 臨時股東大會	7
6 推薦意見.....	7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1年11月24日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新增發行次級債券，建議選舉董事及建議選舉監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9頁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新增發行次級債券

(2) 建議選舉董事

(3) 建議選舉監事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增發行次級債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董事及(ii)選舉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2 建議新增發行次級債券

董事會於2011年9月26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行在監管規定許可的額度內，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折合人民幣700億元、期限不短於5年的次級債券，用於補充資本，同時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行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次級債券的發行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地點(包括境內或境外)、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要素，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次級債券發行及兌付事宜。

次級債券的發行須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始可作實。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債券，該批准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

3 建議選舉董事

因董事會現任部分董事的任期即將到期，董事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決定將選舉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連任)，黃鋼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及許仕仁先生、田國強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董事的委任。其中，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黃鋼城先生、許仕仁先生和田國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無任何異議。姜建清先生及楊凱生先生擔任新一屆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黃鋼城先生擔任新一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本屆任期屆滿之日(2012年1月8日)起開始計算。許仕仁先生及田國強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許仕仁先生及田國強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姜建清，男，中國國籍，1953年出生。姜建清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上海銀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人民銀行貨

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凱生，男，中國國籍，1949年出生。楊凱生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監察室副主任、規劃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鋼城，男，新加坡國籍，1948年出生。黃鋼城先生自2009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花旗銀行、J.P. 摩根、國民西敏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多個區域性高層要職，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事務委員會成員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曾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營運總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等職。還曾兼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PSA國際港務集團、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許仕仁，男，中國(香港)國籍，1948年出生。許仕仁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並曾多年擔任香港政府財經業務主管部門負責人。1986年至1990年出任副經濟司；1990年至1991年出任副工務司；1992年任運輸署署長；1995年任財經事務司(1997年7月後稱財經事務局局長)，掌管香港財經事務長達五年，期間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2007年7月至2009年任香港政府行政會成員。許仕仁先生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間擔任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任友邦保險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任全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許仕仁先生於198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0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許仕仁先生於1970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1983年獲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董 事 會 函 件

田國強，男，美國國籍，1956年出生。田國強先生自2004年起任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2006年起任上海財經大學高等研究院院長，2011年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自1987年起在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 (Texas Agriculture & Mechanics University) 任教，現為該大學終身任期教授；同時任香港科技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國際英文學術期刊 *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的共同主編、*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 的主編。田國強先生是中國首批人文社會科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首批「千人計劃」入選者及國家特聘專家，1991年至1992年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決策諮詢專家，曾任長江商學院訪問教授。田國強先生於1980年獲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數學專業本科學歷，1982年獲華中工學院數學碩士學位，1987年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姜建清先生及楊凱生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姜建清先生及楊凱生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每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黃鋼城先生、許仕仁先生及田國強先生各人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黃鋼城先生、許仕仁先生及田國強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彼等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副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4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建議選舉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現任成員王熾曦女士的任期將於2011年10月屆滿。2011年8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熾曦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重選王熾曦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其新一屆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以下為王熾曦女士的簡歷：

王熾曦，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8月。王熾曦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03年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國家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司長、農林水審計局副局長、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畢業於瀋陽農學院，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熾曦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熾曦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每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王熾曦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臨時股東大會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增發行次級債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董事及(ii)選舉監事。

本行謹訂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新增發行次級債券；(ii)選舉董事及(iii)選舉監事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10月10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

- (i) 本行在監管規定許可的額度內，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折合人民幣700億元、期限不短於5年的次級債券用於補充資本。
- (ii) 授權本行董事會(可轉授權行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次級債券的發行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地點(包括境內或境外)、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要素，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次級債券發行及兌付事宜。

本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建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凱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鋼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仕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國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10月1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